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兰州康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兰州康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射线防护裙、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、防护鞋套、医用射线防护眼镜、医用射线防护眼镜（近视镜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医用射线防护裙、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、防护鞋套、医用射线防护眼镜、医用射线防护眼镜（近视镜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供应商为（兰州康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康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

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
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